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80周年校慶傑出校友遴選要點

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社會或母校之傑出貢獻，期能啟迪後進，見賢思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遴選。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研究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二、工商企業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。
- 三、藝文體育類：在文化、藝術或體育領域有特殊表現或重大貢獻者。
- 四、社會服務類：投入公益活動為社會肯定者或擔任公職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其它綜合類：對社會或母校有重大貢獻，但非屬以上四類者。

第三條 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：

- 一、本校師長推薦。
- 二、畢業校友推薦。
- 三、社區人士推薦。
- 四、服務單位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四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當年2月23日至4月30日止。
- 二、表揚名額：當年至多10名。
- 三、表揚時間：「80周年校慶」慶祝大會當天。
- 四、表揚地點：本校司令台。
- 五、推薦表：如附件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共9人審查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校友代表組成。
- 二、委員會於受理推薦名單後，於五月初召開會議，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「80周年」本校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
第六條 經費：表揚所需經費由家長會經費中支應「80周年校慶經費」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「80周年校慶傑出校友推薦表」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校為執行每年傑出校友遴選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畢業系所年度、聯絡方式、教育、職業、經歷等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永久保存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，利用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3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4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(5) 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系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

當事人簽名 _____ (請親簽) 年 月 日